

006085

宁夏贺兰山
林业志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宁夏贺兰山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侯建海

副组长:邓万平

成 员:李志刚 李 金 李同善

王世学 刘高峰 彭 进

张永祥 周建宁 刘 鹏

杨 宝

《宁夏贺兰山林业志》编纂小组

组 长:李同善

副组长:都 震

成 员:胡天华 武 涛 徐荷萍

彭 进 刘 鹏 曹吉章

常梅芳 常兰芳 李爱平

序

贺兰山是中国的一座名山。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阻挡了腾格里沙漠的东移和西伯利亚寒流的侵袭,是银川平原的天然屏障。对银川平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贺兰山特殊的地理位置,孕育了它茂密的森林植被以及赖以生存的野生动物资源,是宁夏一所天然的资源宝库。

宁夏贺兰山管理机构成立于1950年2月1日,迄今已有五十个春秋。半个世纪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自治区林业厅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几代干部职工的艰辛努力,各项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取得了五十年无森林火灾的显著成绩,多次受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业绩可歌可泣。

《宁夏贺兰山林业志》以比较详实的资料系统地反映了宁夏贺兰山林区保护和建设工作所取得的成就,记录了宁夏贺兰山的干部职工艰苦创业的历程;真实地叙述了护林防火,依法保护林区动植物资源,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等方面所开展的有效工作;首次系统地将收到的资料编写成册,向世人展示出贺兰山林业发展的一段历史进程,为今后全区林业生产、科研、教学、资源管理与长期规划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孙为春

一九九九年九月

子

凡 例

一、《宁夏贺兰山林业志》是一部反映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经营、保护、利用方面的专业志。上限自1944年，下限至1999年7月，资料以档案记载为主，以口碑资料为辅。在占有详实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书由序；凡例；引言；综述；大事记；贺兰山概况篇；保护、发展篇；科教、宣传篇；管理篇；附录组成。采用横排类别，纵述事实，按篇、章、节的层次排列，并照应前后之间的逻辑关系。

三、书中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四、书中的度量衡单位，均按《法定计量单位》规定表述。各历史时期的地理名称、单位名称、官职均以当时习惯称谓为准。

五、书中的数据来源于《宁夏统计年鉴1997》，有的是经过统计计算的；森林资源资料来源于《贺兰山综合科学考察成果报告》或最新公开出版的文献；其它资料来源于档案文件。

六、《宁夏贺兰山林业志》以大量详实的资料反映了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建设、管理和发展状况，力求全面、准确、实用。

引言

西汉时贺兰山叫“卑移山”。“贺兰山”一名,初见于公元636年成书的《随书》卷七十四《赵仲卿传》:“开皇三年(583年),赵仲卿攻打突厥,而出贺兰山。”据此,贺兰山作为山名大约已有1400多年历史。为何称作“贺兰山”今说法不一。主要有两种:一是《晋书》,一是《通典》。辑于646年的《晋书》解释为:西晋前,贺兰山边远地区为鲜卑族、匈奴势力范围,至晋武帝时即恩准这些少数民族内迁,在太康年间(始于280年),属匈奴族19个部落之一的“贺兰部落”,被准入居北山东麓和附近地区,此山便以“贺兰山”称之。撰于801年的唐书《通典》中,却有不同的解释:贺兰峰峦苍劲,青白斑杂,远望如骏马(骏马意即杂色的马),突厥语称“骏马”为“曷拉”,“贺兰”即“曷拉”的汉语音译,故贺兰山因此得名。成书于813年的《元和郡县图志》称贺兰山:“山有树木青白,望如骏马,北人呼骏马谓贺兰”,与《通典》释义大体相同。清《读史方舆记要》变袭上说,谓:“贺兰山在宁夏卫西60公里。其山盘距数百里,上多青白草,遥望如骏马,北人呼骏马为贺兰也”。

自古以来,贺兰山一直是我国中央集权统治下的边关重塞,为兵家必争之地。贺兰山南北两端渐缓,中部高耸宽阔,为银川平原的天然屏障。贺兰山的屏蔽作用对于银川平原成为“塞上江南”是决定性的因素之一。这主要表现在:贺兰山对银川平原气候条件的改善,导致气温增高,有利于植被生长。贺兰山山体高出银川平原1000-2500米,对来自西方或西北方的冷空气会产生阻挡作用,从而减缓西北寒流东侵的强度。同时,由于空气从山上向下滑行时,会产生增温的“焚风效应”。这些因素促使银川平原的气温相对有所增高。

贺兰山林区是宁夏三大林区之一,对水源涵养改善局部地区的气候条件起到了良好作用。贺兰山以西是腾格里沙漠,以东是毛乌素沙漠,以北为乌兰布和沙漠,从宏观看,实际上贺兰是这三大沙漠的分界线。在沙漠环抱的严峻环境下,贺兰山中段(包括内蒙古境内)竟发育有总面积为2.11万公顷的天然森林植被,成为我国风沙干旱森林生态系统的典型代表地带,

真是不可多得。通过多学科的综合考察,除山体的机械作用外,贺兰山天然和人工森林植被的存在,不仅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对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改善局部地区的气候条件,都发挥了良好作用。在贺兰山森林茂密地区,年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上,比山下银川平原地区多 1 倍。植被繁衍的沟道、谷地,流水侵蚀相对轻微,含沙量少,年降水量分配和径流量都较均匀,流水相对充沛。这对消减洪水灾害更为明显。

历史上匈奴、乌桓、鲜卑、羌、柔然、突厥、回鹘、吐蕃、党项、蒙古等少数民族先后在贺兰山生息繁衍,他们和汉族人民辛勤劳动、和睦相处,为发展华夏文化做出了贡献,同时也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人们对自然规律、自然生态系统的特性和承受能力的认识不足,社会经济活动中存在着极大的主观盲目性,无序的砍伐林木,采挖药材、放牧割草、猎捕野生动物,致使贺兰山森林植被受到严重破坏,生物种类日益减少,水土流失与洪水暴发不断加剧,自然环境日趋恶化,影响到银川平原工农业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心和重视贺兰山保护工作。1950 年宁夏人民政府通令贺兰山、罗山天然林保育暂行办法,指出:禁牧、禁伐、禁猎。1956 年全国第一届人大通过竺可桢、陈焕镛等科学家的提案,划定了 315 个自然保护区,贺兰山名列其中。1982 年 7 月 1 日,宁夏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宁夏天然林区管理保护办法》,把贺兰山划定为区级自然保护区。1983 年全国自然保护区新疆会议通过并报请国务院批准:把贺兰山划为全国 54 个重点自然保护区之一。1988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0 年 8 月,林业部批准《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计任务书》,确定了保护区的经营范围:南起永宁县境内的三关,北止石嘴山市境内的苦水沟,东起山麓,西止宁夏与内蒙古交界的分水岭,总面积为 15.78 万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3.57 万公顷,实验区面积 1.66 万公顷,植被恢复区面积 9.62 万公顷,森林公园面积 0.93 万公顷。

自 1950 年 2 月 1 日贺兰山林区管理所(简称林管所)成立至 1999 年 7 月底,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机构名称变更过五次,隶属关系改换过 6 次,中段部分山林权属改变过一次。历届管理机构始终坚持

“封山育林”方针，不断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认真贯彻执行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体制，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积极开展对外学习和交流，使贺兰山的森林植被得到了有效保护和恢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79年2月原则通过了《森林法(试行)》，1984年9月正式通过了《森林法》。1985年7月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公布《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8年11月通过《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2年7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天然林区管理办法》，1994年10月国务院发布《自然保护区条例》。1990年9月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宁夏区政府1982年5月给贺兰山颁发《林权证》，1990年11月发布《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1991年重新颁发了《国有林地林权证》，更加明确了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的所有权、使用权、保护区类型和性质，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地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证。同时也给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注入了活力，使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目 录

序	
凡例	
引言	
综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篇 贺兰山概况

第一章 自然条件

第一节 地质、地貌.....	(26)
第二节 气候.....	(27)
第三节 水文.....	(28)
第四节 土壤.....	(29)

第二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植被、植物.....	(31)
第二节 野生动物.....	(44)
第三节 矿藏.....	(47)
第四节 文化遗产.....	(49)
第五节 旅游资源.....	(58)

第三章 社会、经济状况

第一节 沿山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69)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内的社会、经济状况.....	(70)

第二篇 保护 发展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第一节 天然林的演变 (73)
- 第二节 天然林的现状 (74)
- 第三节 森林资源 (75)

第二章 护林防火

- 第一节 封山育林 (81)
- 第二节 护林防火 (85)
- 第三节 森林公安(含林区案件) (89)

第三章 森林、抚育、改造

- 第一节 次生林抚育 (93)
- 第二节 次生林改造 (95)

第四章 林副生产

- 第一节 多种经营 (97)
- 第二节 林副生产 (100)

第五章 林木病虫害防治

- 第一节 林木虫害防治 (101)
- 第二节 林木病害 (102)

第六章 森林资源调查及重点工程

- 第一节 森林资源调查 (103)
- 第二节 重点工程 (104)

第七章 自然保护区

- 第一节 保护区的类型与性质 (106)
- 第二节 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 (106)

第三篇 科教宣传

第一章 科研试验

- 第一节 荒山、沟台地造林试验 (110)
- 第二节 育苗、引种试验 (111)

第二章 林业教育

- 第一节 林业中学 (113)
- 第二节 职业培训 (114)

第三章 林业宣传 (117)

第四章 对外学习与交流 (119)

第四篇 管理

第一章 机构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120)
- 第二节 历任主要行政负责人及党总支委员名录 (121)
- 第三节 职工队伍(含:英模与专业技术人员简录) (123)
- 第四节 管理体制 (127)

第二章 林政管理 (131)

第三章 资金管理 (135)

附 录

(一)、附表

- 1、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物名录 (138)
- 2、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名录 (171)

(二)、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摘录 (180)
- 2、宁省秘字[1950]512号《宁夏省贺兰山、罗山天然林区保育

暂行办法》	(182)
3、宁发[1975]108号《关于保护天然林区野生动物的布告》	(185)
4、198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 ...	(189)
5、《宁夏回族自治区天然林区保护暂行办法》	(191)
6、国发[1988]30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205)
7、宁政办发[1989]9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办发号[1989]28号文件的通知》	(207)
8、199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国有林地林权证》	(209)
9、国办发[1992]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212)
10、国办发[1994]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16)
11、宁林发[1994]127号《关于收取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的通知》	(220)
12、国发明电[1998]8号《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	(223)
13、宁政发[1998]9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	(227)
《宁夏贺兰山林业志》评审小组名单	(231)
《宁夏贺兰山林业志》评审意见	(232)

后记

综 述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阿拉善高原和银川平原之间,地处北纬 $38^{\circ}27' - 39^{\circ}30'$, 东经 $105^{\circ}20' - 106^{\circ}41'$ 之间。南北长 110 公里,东西宽 20 - 40 公里。北至苦水沟,南到三关口,西以分水岭为界,东与银川平原相连。海拔 2000 - 3000 米,最高峰(沙锅洲)高达 3556.1 米,总面积 15.78 万公顷,本辖区跨越银川、石嘴山两市。

目前,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设:办公室、业务科、计财科、公安分局、宁夏绿世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下设 8 个分公司、宁夏大自然旅行社),基层设 3 个管理站(马莲口、苏峪口、大水沟),3 个公安派出所(马莲口、苏峪口、大水沟),18 个护林点,3 个治安室(甘沟、大武口、汝箕沟),2 个木材检查检疫站(汝箕沟、石炭井),全局编制 200 人。

贺兰山为一地垒式山地,地层发育齐全,地质基础是由一系列南北向的复式或单式褶皱及压性断裂带构成的经向构造体系。贺兰山山体雄伟高大,地理位置特殊,条件复杂。在山前地带和山沟低地分布着冲刷洪积物、风积物和山麓堆积物。

贺兰山深居内陆,具典型大陆性气候特征。全年干旱少雨,寒暑变化剧烈,日照长,无霜期短,降水量显著垂直分布,且集中 6 - 8 月,多风,风速较大,山体上部尤为显著。

贺兰山(东坡)水径流量为 7120 万立方米,径流系数为 0.12 - 0.15,暴雨常发生在 7、8 月间,洪水大面积发生次数较少,历时短,涨落急剧。近年各山口水量有显著下降趋势。

贺兰山东坡主要土壤类型为粗骨土、山地灰钙土、山地灰褐土、山地草甸土。

据资料记载,四、五千年前,贺兰山生长着茂密的森林植被。根据陈加良对贺兰山森林遗迹的发掘研究,表明贺兰山 4000 年来,森林垂直分布下限上升 300 米。在汉代,贺兰山多次发生火灾,造成森林植被破坏。宋、西夏时期,贺兰山森林受到损伤;明代筑长城、建营房、樵采放牧、采伐,森林

植被再遭劫难；晚清社会动乱，战争频繁，烧砍林木，失于管理；民国时期，破坏依旧。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专门管理机构，颁布管理办法，实行封山育林政策，采取得力措施，使森林植被得到有效的恢复和保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强化资源保护，国家和自治区颁布了一系列的林业法律、法规和条例，为保护区管理、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和保证，为保护区的管理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几代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贺兰山林区历经 50 年的保护、管理工作，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实现了 50 年无森林火灾。先后受到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多次表彰和奖励。近年来，自然保护区各项事业发展迅速，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职工队伍稳定，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全局上下团结一致，为早日实现“山安、局兴、职工富”的目标努力奋斗！

大事记

1940年

9月 宁夏省林务局冯钟粒、陈桂昇、赵纘统、张守先、董日乾等5人进行贺兰山森林调查，历时40余日。

1941年

9月20日 《贺兰山森林调查报告》出版。

10月22日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甘、宁、青造林视察团一行来宁夏视察。宁夏农林局派新城林场场长陪同考察贺兰山天然林。

1942年

本年 宁夏省农林局制定《公私树木保护办法》10条呈准省国民政府公布实施。

1945年

7月 国民政府农林部派农业考察团来宁。对贺兰山天然林进行调查，负责人为王战，省农林处派技正安得顺及技士郭日昇陪同。考察工作于12月10日结束。

本年 十一军炮兵团在贺兰山小滚钟口进行山地试验造林，计植榆、梓、杨、柳等0.3万余株，修剪移植原有林木8.9万余株。

1950年

2月1日 贺兰山林区管理所成立，郭日昇任主任。

3月5日 贺兰山林区管理所召集各山头、山口排头、砍手（伐木户）、脚户及附近区乡政府、群众代表和全所干部会议，成立森林保护委员会，郭

日昇为主任委员，夏永、赵生春等七人为常务委员，会议决定取消山头制，建立分段管理体制，前山划分为七段，每段由群众推选段长1人，并制定护林公约。

11月9日 宁夏省人民政府颁布《宁夏省贺兰山、罗山天然林保育暂行办法》，通令各地遵照执行。暂行办法中规定：贺兰山东坡划为封山育林区。非经贺兰山林区管理所批准，人、畜一律不准入山，禁止一切砍伐、放牧、开垦等危害森林的行为。

1951年

3月8日 宁夏省委宣传部发出《关于春季农林生产的宣传要点》。指出：保护天然林，发展人工造林，实行山林管理，严禁烧山和滥伐，发展防沙、护岸固堤林，公有荒山荒地鼓励群众承领造林，造林后林权归造林者所有。

6月6-11日 宁夏省建设厅召开林业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会议认为贺兰山等地已停止大量砍伐破坏。

8月 宁夏省公安厅派遣转业军人王占元任贺兰山林区管理所林警大队长，林警队由部分转业军人组成，负责林区治安。

1952年

2月15日 宁夏省人民政府决定：发动群众护林防火，开展造林育苗运动。

3月 宁夏省建设厅任陈法尧为贺兰山林区管理所主任，负责生产、业务等工作。

1953年

3月 宁夏省农业厅发出《关于开展春季植树造林的批示》，其中明确要求贺兰山应注意预防火灾。

5月 宁夏省农业厅召开会议，研究森林抚育更新工作。要求天然林区固定作业区，逐渐清除林地的枯朽梢枝，纠正清好不清坏的偏向，同时搞

好抚育试验。

1954年

6月4日 宁夏省畜牧厅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贺兰山林牧勘察报告,要求开放封山育林区。

6月24日省人民政府批复:从国家建设和农业生产的长远利益出发,应继续封山育林,不开放,今后畜牧业发展应根据草原条件,有计划地进行。

6月17日 省人民政府公布《宁夏省林木管理暂行办法》,共16条;1950年公布的《宁夏省保育林木暂行办法》、《宁夏贺兰山、罗山天然林保育办法》同时作废。

10月10日 农林牧水交接工作委员会确定,宁夏省农林厅撤销后,贺兰山林区管理所(干部18人,林警14人)划归银川专署领导。

1955年

3月24日 为通过森林抚育解决移民盖房所需椽材,银川专署林业局长梅白遼到贺兰山进行摸底调查。在苏峪口红石峡林区选青海云杉0.07公顷作每木测量,共154株,根据生长情况,应疏伐6株,其中,可作椽材的只有3株,在标准地中直径8厘米勉强做椽材的青海云杉,树龄为56年。

本年 惠农县106人进入贺兰山林区,乱砍滥伐矿柱材1505棵,燃烧柴45.4公斤,烧木炭485公斤。银川专区公署对这一事件进行了严肃处理,惠农县领导公开作检讨,有关领导受到处分。

1956年

1月7日 贺兰山林区管理所改为贺兰山森林经营管理所,交贺兰县领导。

5月 甘肃省林业局林野调查队对贺兰山进行了为期2个多月的森林资源清查,调查后建议经营管理的目标不是获得木材,而是造成有利于育林的条件,林分疏密度很小,不能进行采伐,三关口到汝箕沟以南应大力造林,汝箕沟以北加强封山育林,适当解决牧草问题。